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集字〔2019〕19号

## 关于灵昆街道九村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 批 复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灵昆街道九村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温征请瓯集字〔2019〕19号）收悉。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3月1日以浙土字A〔2018〕-0207批准温州市本级2018年度计划第八批次建设用地，征收灵昆街道九村村集体土地0.0732公顷（计1.098亩），其中果园0.058公顷（计0.87亩），沟渠0.0152公顷（计0.228亩），具体为第11号区块。具体位置为温州东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2018年11月3日测绘的2018-159号土地勘测定界图所示范围内。上述征地已完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第143号令）和温政发〔2005〕63号文件，现将九村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9.0739万元，其中包含温

瓯新〔2014〕75号流转批复中已核给的0.7928万元。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，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3名，其中包含温瓯新〔2014〕75号流转批复中已核给的1名。

四、核定九村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65.88平方米，其中包含温瓯新〔2014〕75号流转批复中已核给的6.57平方米。请你局于收到本批复之日起15日内与九村村村委会办理安置用地指标台帐登记手续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，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。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，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（所有权）的注销（变更）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九村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（二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征地事务处、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灵昆街道办事处、九村村村委会。